(上接B6版)

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1,755.20	-885,235.64	-1,229,256.72	-13,671.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42,335.40	59,226,936.72	35,156,000.00	38,048,282.0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29,455,796.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40,431.59	3,534,169.43		
债务重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24,574.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319,974.26	2,876,136.44	1,260,358.23	185,909.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3,510.60	-2,429,118.03	260,512.46	-54,196.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04,030.57	9,887,400.13	5,668,642.76	6,335,674.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595.45	9,900,168.41	2,667,293.38	5,738,864.33
合计	18,356,870.63	73,315,690.77	27,111,677.83	26,091,786.04

第六节、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11月13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6年至2018年间每年的11月13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充足的现金流。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1,958,060.99万元、4,024,347.98万元、4,832,056.75万元和3,343,758.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5,979.88万元、75,447.91万元、2,914.40万元和10,756.22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裕，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07.74万元、78,018.12万元、909.68万元和72,483.38万元。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与稳定的现金流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1,139,762.22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717,083.13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构成，具有良好的变现能力。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预计到期无法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订立可能对公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公司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发生或可能发生超过公司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拟进行超过公司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或重大债务重组；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拟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之事项、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或其它涉及公司主体变更的情形；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于201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第七节、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将在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公布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应按东方金诚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东方金诚并提供有关资料。

东方金诚将密切关注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东方金诚将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确认调整或不调整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券信用等级。

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东方金诚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必要时可撤销信用等级，直至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通过东方金诚网站（http://www.dfratings.com/）、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并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第八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第九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关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第十节、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第一期拟发行6亿元，拟用4.20亿元偿还到期债务，1.80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各行权/解锁期均未能达到考核目标，未满足权益工具可行权/解锁条件而全部失效。已向激励对象授予的 1,25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被全部回购并注销，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会相应的发生变化。该次修改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9,138.4839万元，工商登记手续目前处于变更中。上述事件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第十二节、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文辉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东泰然劲松大厦20F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南湾工业区7栋3楼
联系人：罗筱溪、赵玲玲
联系电话：0755-21519815
传真：0755-2159900

（二）承销团
1、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项目主办人：王勖尧、孙可
联系人：王勖尧、孙可、王仪枫、张增文、万萱、钟雪琳、吴浩量、梁力
联系电话：0755-33369930
传真：0755-33369950
2、分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住所：江苏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大厦
联系人：桓朝娜、阮洁琼
联系电话：021-20333219
传真：021-50498839
3、分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联系人：刘宇、沙洲
联系电话：010-68784312
传真：010-68784309

（三）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4层
联系人：傅曦林、张燃、周宝荣、陈曦
联系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58

（四）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人：廖晓鸿、刘剑华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57号红盾大厦13楼
联系电话：020-85591966
传真：020-85591963

（五）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光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4号伊泰大厦5层501室
联系人：莫琛、谭亮
联系电话：010-62299702
传真：010-65660988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联系人：王勖尧、孙可、王仪枫、张增文、万萱、钟雪琳、吴浩量、梁力
联系电话：0755-33369930
传真：0755-33369950

（七）收款银行
银行账户：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6510187000000280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中信城支行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667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发行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一）发行数量：21,970,000股
（二）发行价格：11.15元/股
（三）募集资金总额：244,965,500.00元
（四）募集资金净额：228,713,530.00元
（五）验资日期：2016年1月21日
（六）验资报告文号：和信验字（2016）第000012号
（七）验资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八）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保荐代表：王璟、任兆成
（十）股份预登记完成日期：2016年1月22日
（十一）新增股份上市日期：2016年2月1日
（十二）新增股份后总股本：351,623,221股
（十三）调整后A股每股收益：0.0892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21,970,000股，将于2016年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分别为：兰坤、王寿纯、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德-香山3号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即为2016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2月1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丽鹏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兴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年报审计机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计及验资机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丽鹏股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指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LIPENG CO.,LTD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丽鹏股份
证券代码：	002374
法定代表人：	孙崛鹏
注册资本：	人民币329,653,221.00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1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600228099328
注册登记机构：	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邮政编码：	264100
公司电话：	0535-4660587
公司传真：	0535-4660587
公司网址：	www.lp.com.cn
电子信箱：	lp@lp.com.cn
经营范围：	铝板轧制、印铁、涂料、瓶盖加工、模具制作、橡胶塑料制品、机械设备、针劲织品、服装鞋帽的加工、销售；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日用百货、农副产品销售（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201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
201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开发行方案的修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修订在有效授权期及决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2015年1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2015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86号核准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420,000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2016年1月20日，兰坤、王寿纯、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德-香山3号证券投资基金3名特定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缴纳了认股款，2016年1月20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6）第000011号《验资报告》。
2016年1月21日，主承销商向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了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全部认股款。2016年1月21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6）第0000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21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人民币244,965,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251,97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28,713,53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970,000元，余额人民币206,743,53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四）股权登记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6年1月22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增发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2月1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本次发行A股共计21,970,000股。

（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3月2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11.15元/股。若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三）募集资金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44,965,5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5,000,000.00元、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和其他费用合计1,251,97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28,713,530.00元。

（四）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四、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兰坤、王寿纯、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德-香山3号证券投资基金3名特定投资者，兰坤、王寿纯、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德-香山3号证券投资基金3名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21,970,000股。
3名认购对象各自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股份数（万股）
1	兰坤	897.00
2	王寿纯	1,000.00
3	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德-香山3号证券投资基金	300.00
合计		2,197.00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兰坤先生

姓名	兰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242919781203****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3502单元

2、王寿纯先生

姓名	王寿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63119620621****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大窑镇蛤堆后村653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大窑镇蛤堆后村653号
近5年职务	2011年至今任仙坛股份董事长、总裁，兼任仙坛股份子公司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烟台仙坛油脂有限公司、山东仙鸿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103房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贺志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三）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2月1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四）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兰坤、王寿纯、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德-香山3号证券投资基金3名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在最近一年内与发行人之间无重大关联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保荐代表人：王璟、任兆成
项目协办人：丁雪尧
经办人员：覃新林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联系电话：010-66555196
传真：010-66555101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沈国权、杨依见、魏栋梁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三）发行人审计、验资机构：
名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晖
经办会计师：迟慰、王丽敏
办公地址：青岛东海西路39号世纪大厦26-27层
联系电话：0535-6630670
传真：0535-6633669

第二节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种类
1	孙世尧	53,200,000	16.14	境内自然人
2	汤于	49,066,587	14.88	境内自然人
3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300,000	4.34	境内一般法人
4	孙崛鹏	13,444,300	4.08	境内自然人
5	霍文菊	12,140,000	3.68	境内自然人
6	孙红丽	10,640,000	3.23	境内自然人
7	西藏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8,640,000	2.62	境内一般法人
8	齐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齐鲁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190,000	2.18	基金、理财产品等
9	汤洪波	6,776,622	2.06	境内自然人
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748,134	1.74	境内一般法人
合计		181,145,643	54.95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结合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10名股东推算，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种类
1	孙世尧	53,200,000	15.13	境内自然人
2	汤于	49,066,587	13.95	境内自然人
3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300,000	4.07	境内一般法人
4	孙崛鹏	13,444,300	3.82	境内自然人
5	霍文菊	12,140,000	3.45	境内自然人
6	孙红丽	10,640,000	3.03	境内自然人
7	王寿纯	10,000,000	2.84	境内自然人
8	兰坤	9,296,400	2.64	境内自然人
9	西藏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8,640,000	2.46	境内一般法人
10	齐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齐鲁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190,000	2.04	基金、理财产品等
合计		187,917,287	53.43	

本次发行不改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截止2015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594,193	69.04	-	227,594,193	64.73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059,028	30.96	21,970,000	124,029,028	35.27
三、股份总额	329,653,221	100.00	21,970,000	351,623,221	100.00

（二）资产结构变动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对公司双主业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同时，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抵御风险的能力亦将进一步增强，对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融资能力将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园林业务储备项目的顺利运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项目承接能力，扩大业务发展规模；有助于推进现有瓶盖业务加快创新，提高瓶盖产品附加值，降低宏观经济和白酒行业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总之，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各项业务的拓展能力及行业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兰坤、王寿纯、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德-香山3号证券投资基金3名特定投资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以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2015年1-9月、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14年12月31日	5.66	6.01
	2015年9月30日	5.87	6.20
每股收益（元/股）	2014年度	0.16	0.09
	2015年1-9月	0.21	0.20

注：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相应会计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相应会计期间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三节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详见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全文。

第四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44,965,5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推进丽鹏股份园林绿化业务以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没有针对具体的园林绿化项目，发行人将根据现有园林业务施工进展情况、新项目开拓情况以及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合理安排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以最大程度发挥本次募集资金的效用，推进丽鹏股份园林绿化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管理。
发行人将在增资完成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另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荐协议基本情况
签署时间：2015年4月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璟、任兆成
保荐期限：（1）东兴证券推荐丽鹏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推荐期间；（2）丽鹏股份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持续督导期间。

（二）保荐协议的主要条款
以下，甲方为丽鹏股份，乙方为东兴证券。
1、甲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确保这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在乙方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上市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在乙方协助下，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履行有关义务。
(4)在持续督导期间内，向乙方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工作便利，及时向乙方提供一切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5)根据《保荐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作为发行人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权利
①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的需要，有权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甲方应给予充分配合；
②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得乙方认为为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甲方有关文件、资料，甲方应给予充分配合，并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③乙方对中介机构就甲方本次股票发行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疑问的，乙方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或复核，甲方应给予充分配合，聘请其他中介机构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④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内，按照《保荐办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及时通报信息；
⑤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甲方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⑥本次发行完成前，甲方不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的，乙方有权发表保留意见，并在保荐文件中予以说明；情节严重的，乙方可以不予保荐，或对已推荐的撤销保荐；
⑦本次发行完成后，如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有权督促甲方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乙方并有权根据情况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⑧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报酬的权利；
⑨根据《保荐办法》及本协议的规定，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①乙方应指定符合法律规定资格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甲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甲方本次发行股票后，乙方不得更换其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但保荐代表人因调离乙方或其他原因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保荐代表人资格的除外。
②乙方应尽职保荐甲方股票发行；
A、乙方应根据《保荐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在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组织编写甲方发行的申请文件，并出具保荐文件，保荐甲方本次股票发行；
B、乙方应协助甲方配合证监会对甲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工作，包括组织甲方及其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核查工作等；
C、乙方应作为甲方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协助甲方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工作，有关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承销协议》另行确定。
③乙方应尽职保荐甲方股票上市；
A、乙方应针对甲方情况与甲方磋商，提出建议，使甲方股票符合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B、在甲方提供有关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材料的基础上，确认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并根据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上市保荐文件；
C、向甲方提交和解释有关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法规，确保甲方的董事了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协议规定的董事的义务与责任；
D、在甲方的配合下，制作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协助甲方申请股票上市并办理与股票上市相关的事宜。
④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乙方应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A、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
B、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甲方利益的内控制度；
C、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D、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E、持续关注甲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F、持续关注甲方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G、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工作。
⑤根据《保荐办法》及本协议的规定，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符合《中华